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投资收购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完成本次股权投资后3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0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0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0年10月10日由民生银行与信邦制药、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根据财政部《财企〔2005〕120号》文件，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0.00万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4,500.00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5,300.00万元。

截止2012年7月31日，公司已实际支付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5,300.00万元，包括：归还银行贷款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3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与常州市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签署了《收购协议书》，同意收购东方生物持有的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健民”）苑徽豫的股权。股权收购的价款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在本次收购之前不持有江苏健民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健民苑徽豫的股权，江苏健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丁堰常丰路28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营养保健品、补酒、饮料的制造及加工。
 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制造、销售。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0日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采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酒剂、煎膏剂、糖浆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本次交易前江苏健民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常州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	马德彪	0.00	0.00%
4	曹晖	0.00	0.00%
5	杨汉清	0.00	0.00%
6	唐顺保	0.00	0.00%
7	张伟星	0.00	0.00%
8	吉大刚	0.00	0.00%
9	梅有斌	0.00	0.00%
10	袁伟	0.00	0.00%
11	李志浩	0.00	0.00%
12	钱志坤	0.00	0.00%
13	李浩玉	0.00	0.00%
14	金大刚	0.00	0.00%
15	胡亚成	0.00	0.00%
16	陈国平	0.00	0.00%
17	王治国	0.00	0.00%
18	何华皓	0.00	0.00%
19	朱丹	0.00	0.00%
20	徐成相	0.00	0.00%
21	合计	1,000.00	100.00%

圆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东方生物持有的江苏健民苑徽豫的股权。东方生物保证其转让给公司的江苏健民苑徽豫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及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性措施，并对本次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据江苏健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2年7月31日，江苏健民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000.0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0.00万元。2012年1-7月营业收入为1,00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以上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与东方生物签订《收购协议书》，约定如下：
 1、股权转让方：常州市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圆转让标的：常州市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健民苑徽豫的股权。

3、圆作价依据：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15号】》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000.00万元，净资产为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经收益法评估测算，江苏健民股东全部权益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价值为1,000.00万元（大写：柒仟肆佰肆拾玖万元整）。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江苏健民苑徽豫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

4、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编号：信邦信评字〔2012〕第015号】》。

5、源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
 首期股权收购价款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6、第二次股权收购价款支付时间为：江苏健民股东会同意东方生物转让江苏健民的股权为公司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7、尾款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健民是一家专业从事中成药生产销售的公司，该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10个，多个品种进入医保目录，其中，用于治疗各类关节炎的关节克痹丸是全国独家医保品种；用于治疗血小板减少症及血热所致出血的无糖型维生血宁颗粒是全国医保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情况概述
 1、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合并方：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四川通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并方	被合并方
名称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通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雅安沙坪路德德号
法定代表人	黄克明	黄克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改装及销售（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销售、机械加工。	汽车改装（汽车目录以工信部公告为准）及销售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销售、加工、模具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建材、五金。

2、圆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7月31日，通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000.00万元，净资产1,000.00万元；根据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天平报字〔2012〕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通工厂（新筑通工改制前）总资产1,000.00万元，净资产1,000.00万元。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新筑通工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通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合并完成后通工公司将被注销。通工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并入新筑通工；通工公司的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由新筑通

工承接。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市场推广等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3、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用于治疗高脂血症的痰浊兼瘀血症的调水调脂胶囊是国家三类新药独家品种。
 本次收购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线，充分依靠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营销网络，实现优势互补，迅速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源整合、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1、员资源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向江苏健民派出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对产品线、市场销售等进行相互的资源整合，可能存在不能快速有效融合，从而影响管理效率、营销创新、市场开发的风险。公司将加大与江苏健民的沟通和交流力度，加快人员培训的进度，实现资源共享，促使双方在经营理念、业务运作、市场开发等方面实现全面的整合。

2、圆管理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应管理制度，对江苏健民进行制度完善，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规范管理，并确保风险控制有效。

3、猿市场风险 医药市场竞争激烈，未来江苏健民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4、公司已经充分意识到本次收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各项积极的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以确保本次收购目标的实现，使得产品销量可以迅速提高，从而促进业绩的增长。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常州市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的股权，江苏健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收购江苏健民苑徽豫的股权。

九、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信邦制药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江苏健民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同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经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定价合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需要；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并不断发展壮大。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收购江苏健民苑徽豫的股权。

2、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营业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此次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收购江苏健民苑徽豫的股权。

3、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圆民生证券关于信邦制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股权的核查意见

4、源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股权的独立意见

5、缘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东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股权的收购协议书

6、远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7、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圆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通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于2012年10月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成功收购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以下简称“通工厂”）整体产权及四川通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苑徽豫股权，竞拍过程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信邦信评字〔2012〕第015号）。

3、通工厂已在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更名为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并已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4、通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新筑混凝土持股50%，新筑通工持股50%。为方便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及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新筑通工收购新筑混凝土持有的通工厂苑徽豫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由新筑通工对通工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注销通力公司。详细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信邦信评字〔2012〕第015号》披露的《关于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通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信邦信评字〔2012〕第015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通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以自身的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增强其控制力等因素的考虑，伟星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2年7月2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比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比例 含已经增持的 3,800,118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46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3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通知，2012年7月27日，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7,66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0%，本次质押的100,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23%，截至本公告日，投资集团质押和冻结本公司股份为112,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1.74%，占公司总股本的34.30%。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圆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圆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圆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0.00	1,00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0.00	1,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股本	1,000.00	1,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华各分支公司
 电话营销专用呼出号码公示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促进寿险公司电话营销业务规范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8〕3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人身保险电话营销和电话约访行为的通知》（保监发〔2010〕99号）的要求，现将我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华各分支公司通过与我公司合作的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保险产品的电话营销呼出号码公示如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兼业代理销售我司保险产品的电话营销呼出号码变更为：4008695508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分公司，东莞、江门支公司
 2012年7月31日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五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五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12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25”，证券简称为“国债1025”，是2010年8月发行的3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2.30%，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30元。
 二、本所从2012年8月3日至2012年8月13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0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8月13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30日

关于支付2008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8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11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813”，证券简称为“国债0813”，是2008年8月发行的20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4.94%，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47元。
 二、本所从2012年8月3日至2012年8月13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0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8月13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30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其中董事史剑先生、梁军女士，独立董事董明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应地采取一切措施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信邦信评字〔2012〕第015号》。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苑徽豫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营业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此次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收购江苏健民苑徽豫的股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1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联创节能”，证券代码为“300343”。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30日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1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红宇新材”，证券代码为“300345”。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6,000,0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24,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30日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1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太空板业”，证券代码为“300344”。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520,0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25,13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30日